第二章 畜牧业和渔业

**第一节 畜牧业**

改革开放以前，公明镇的畜牧业是农民家庭以小规模形式生产。饲养猪、牛、鸡、鹅、鸭为数较多。改革开放后，公明镇畜牧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，不仅对传统畜牧业加大投资，而且对新品种进行尝试，其中鸽子养殖最为突出。截至1994年底，鸡场、猪场、鸽场共145个，出口量占整个宝安的1/3，故公明镇有“深圳菜园子”之称。

**一、养牛**

**1.黄牛**

黄牛是公明镇主要的耕牛，总数比例为95.5%。黄牛一般体重300—400公斤，每天可耕地10—15亩。其特点：耐劳耐粗饲，繁殖力、抗病力强，仔牛成活率高，产肉率低。1973年，公明镇从事农役的黄牛有1448头，到90年代，经济格局的改变，农民洗脚上田，黄牛的耕地作用不大，只是作为屠宰提供鲜肉。到2004年只有10头。

**2.水牛**

水牛占公明镇耕牛的少数。1973年，从事农事的水牛有210头。随着改革开放，水牛由于自身的局限性，渐渐退出了历史的舞台。2004年，只有10头。

**二、养猪**

养猪比较普遍，家家户户都有“猪栏”，而且养猪的好处多多。1956年冬至1958年春高级社时期，在“公私并举”方针指引下，集体养猪场兴起，饲养量比较初级社有所增长。但到了人民公社时期，农村全部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，生猪全部集中在生产队猪场饲养。由于饲料、栏舍技术管理跟不上，积极性降低，生猪成活率降低，猪的存栏率比合作化期间下降了60%—70%。

1961年，中央先后颁布“十二条”和“六十条”，下放体制，实行三级所有，队为基础，允许农民拥有少量的自留地，允许自留地产品进行农贸市场交易，按工分、人口把粮食分配给农户，生猪的饲养量逐渐增加。

“文革”期间，农民在自留地种植作物，饲养牲口，被视为“资本主义尾巴”，生猪饲养量有所下降。1973年，全镇生猪饲养量22430只，1978年以后，生猪养殖业得到了飞跃。随着引进外资的养猪企业和部分国营猪场采用集约式饲养，在饲养技术上，新式猪场一改以往田青饲喂，小群栏圈饲养的方法，改用颗粒混合饲料，加以添加剂，用水搞成糊状，用于饲料喂养。至此，公明的养猪户日渐减少，养猪业已从分散饲养走向企业式猪场饲养。而且，这时公明种猪大多采用宝安自繁的四元杂交品种。这个品种是从美国引进的优良实肉型杜络克汉普夏种猪，通过和本地品种长白、大花白杂交，育成三元杂、四元杂的商品肉猪，大大改善了猪肉的质量，并且在80年代中后期跻身香港市场，并且出口数量占宝安区出口数的五分之三。

2004年，生猪饲养量13.46万头，其中上市115320头。镇内共有养猪场91个。

**三、养鸡**

公明饲养的鸡多为石歧鸡。改革开放前，自养自足。养鸡业的大发展是在1979年以后，大贵的技术、设备、饲料、良种和引进外资，使养鸡业迅速发展起来。现今养鸡业已具有相当规模的工厂化饲养。鸡场通常建有育雏舍、中鸡舍及大鸡舍，采用坑道保温或电鸡器保温方法育雏，采用地网架喂中鸡，槽笼室育大肥鸡。1990年，鸡饲养量546.73万只，养鸡场近百个。1992年是公明饲养业发展最快的一年，鸡场比1991年增加14个，肉鸡出口量比1991年增加60多万只。1996年引进“康达尔128”黄鸡父母代，年产三黄鸡苗200多万只。2004年，全镇共有鸡场36个，鸡饲养量360.19万只。

**第二节 渔业**

公明并非位临海岸线，渔业只靠池养鱼，但即使如此，公明渔业仍然成绩突出。建国后，政府重视渔业，发放贷款，降低鱼种价格，推广养鱼技术，调动公明渔（农）民的养鱼积极性。1960年，宝安县财政局拨款扶持公明塘尾大队鱼苗场，初步形成了鱼苗供应站、养鱼服务站和技术咨询站。

在生产技术方面，引进多样淡水新产品，如：生鱼、桂花鱼、加州鲈鱼、淡水白鲳、鳗鱼、青鱼、罗非鱼、泰国野鲮、鲫鱼、鳙鱼、鲢鱼、鲤鱼等，大大丰富了渔业市场。

1996年，在玉律村创建水鱼场，生产规模70亩，年养殖水鱼10万只，总产量60吨，年纯利400万元。到2004年，鱼塘总面积3244亩，总产盘1446吨。